

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0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2:00-13:10

貳、開會地點：成均館三樓 C320 教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肆、主席：尤惠貞學務長

伍、上次會議(103 年 10 月 02 日)決議事項：
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形
1	通過「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」修訂案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網頁。 2. 執行狀況：各社團依決議內容辦理。
2	通過新訂「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」(草案)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網頁。 2. 執行狀況：各社團依決議內容辦理，並將於本次會議提案修訂部分內容。
3	通過「南華大學三好護照施行細則」修訂案。	第五類認證是新增認證項目，更生活化更多選擇項目，可以讓學生多樣性認證。
4	通過「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作業規定」修訂案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因新增台北 E 大規定，便可以結合知能研習特殊訓練，而取得手冊，增加就業競爭性。 2. 新增：大一新生、重修生，上學期須完成 12 小時志工基礎教育訓練時數（台北 E 大），及每學期 12 小時服教志工時數，未完成上述二項者，則該學期服務教育成績不予通過。執行的結果發現，我們可以更努力的地方有：較完整的服務場域規劃、更多志工理念的傳達與服務教育手冊的制訂。 3. 特殊表現可依活動時數 1 小時加 1 分，提高學生補救成績機會。 4. 因志工服務的時數增加，可以讓學生體驗志工服務的樂趣及服務社會大眾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因應「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二、 符合「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者，可申請自主學習護照證書及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學分。
- 三、 為促進社團發展與限制社員人數，避免新生集中於第一學期參加社團，致使第二學期社團人數急遽萎縮，特修訂社團學門實施要點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服務學習組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三好護照施行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鼓勵同學志願服務記錄冊與三好手冊同時認證。
- 二、 講座與研習工作坊應可一致，即免除 300 字反思單。
- 三、 增加認證方式與降低三好護照進階認證門檻，提高學生參與動機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捌、散會 (下午 13:10)